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002672.SZ、00895.HK

债券简称: 17 东江 G1 债券代码: 1125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系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东江环保")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东江环保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东江环保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于 2017 年 3 月成功发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 东江 G1",债券代码为"1125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 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被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

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罗湖监察委")下发的《立案决定书》(深罗监立〔2018〕018号)(以下简称"立案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委决定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单位行贿问题立案调查。

经发行人向罗湖监察委了解以及根据罗湖监察委调取的证据材料,《立案决定书》中涉嫌的单位行贿问题系 2014 年前发生。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收到罗湖监察委的相关立案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仍在调查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经发行人 自查,目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根据 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关注函的回复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

函【2018】第 2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发行人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逐条核查后向深交所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一) 对发行人被立案调查具体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相关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根据罗湖监察委要求,因涉及事项仍在调查过程当中,根据相关规定,现阶段有关具体情况不宜对外公开。

此外,经发行人向罗湖监察委进一步了解,目前该事项未进入刑事司法程序,不属于刑事立案,该事项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没有关连,具体案件亦不涉及发行人相关具体项目及经营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立案调查事项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向罗湖监察委了解的情况,发行人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鉴于该事项仍在调查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不排除发行人可能面临被追究责任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认为: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第(一)项条款规定的导致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发行人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等法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发行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及深交所关注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下载并查阅。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东江环保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8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